

#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

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 
中華民國 43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之制式及使用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，定為青天白日，其式如左：

- 一、圓形青白色。
- 二、白日居中，並有十二道白尖角光芒。
- 三、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，留一青色圓圈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：

- 一、青底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。
- 二、白日體半徑與青底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。
- 三、白日體圓心至白尖角光芒頂，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，為二與一之比。
- 四、白日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間之青圈，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。
- 五、每道白尖角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，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。
- 六、白尖角光芒之上下左右排列應正對北南西東方向，其餘均勻排列。

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依憲法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，其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：

- 一、旗面之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。
- 二、青天為長方形，其面積為全旗之四分之一。
- 三、長方形之青天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白尖角光芒，其白日體圓心位於長方形青天縱橫平分線之交點上。
- 四、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。
- 五、青圈與十二道白尖角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，準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國旗之旗桿，白色，配金黃色圓頂。

## 第二章 使 用

第六條 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軍事部隊，應於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中央懸掛國旗於國父遺像之上。

第七條 門首懸國旗時，應懸掛於門楣之左上方。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之角度。如用兩面國旗時，可交叉懸掛於門楣之上或並列於大門兩旁。

第八條 室外懸掛國旗之時間，自日出起至日落時止。

第九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用時，旗幅之大小及旗桿之長短須相等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右，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左，交叉懸掛時，國旗旗桿居上。

國旗與其他旗幟並用時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十條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軍事部隊，應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桿，每日升降國旗。

- 第十一條 升降國旗之儀式如左：  
一、全體肅立。  
二、唱國歌。  
三、升(降)旗—敬禮。(有樂隊或軍號時，得奏樂，或吹升降旗號。)  
四、禮成。
- 第十二條 國民遇升降國旗時，應就地肅立，注目致敬。  
各種車輛，除火車、救火車、救護車、軍警追捕車或應援車外，遇升降國旗時應就地停車。
- 第十三條 天雨時，除特殊情形，必須懸掛國旗外，應將國旗降下。雨停後，再行升上。  
其不在規定升降時間內，不必舉行儀式。
- 第十四條 下半旗時，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，仍應升至桿頂，再行下降。
-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，海軍艦隊暨船舶之升降或懸掛國旗，依本法規定辦理，並依國際慣例行之。

### 第三章 製 造

- 第十六條 國徽國旗以國產絲毛棉麻等織品為材料製造之。
- 第十七條 國徽國旗之製造，除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尺度比例外，並應依照後附之比例圖表及尺度標準。
- 第十八條 凡工廠或商店製售之國徽國旗，不合標準者，應由當地政府嚴行取締或糾正之。

### 第四章 管 理

- 第十九條 商店住戶所懸之國旗，以後附之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六號為標準。
- 第二十條 國徽國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綴置各種符號。
- 第二十一條 國徽國旗式樣，不得作為商業上專用標記，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。

### 第五章 附 則

-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- 附件：一、國徽圖案及說明。  
二、國旗圖案及說明。  
三、國徽、國旗圖樣。  
四、國旗各號尺度表。